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補充公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及合約方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載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與天津天昂及天津新展的各項交易（即該公告中編號第2至第4項交易）均為關聯交易而非持續關聯交易。這些交易是項目為基礎及一次性交易。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載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以下列資料補充該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B.2.4(a)，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其中包括）在致股東的通函中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博士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除上文所補充者外，董事會確認該通函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通函的補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博士。